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登記文件為：

- (a) [編纂]的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之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01－4104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組成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購股權計劃；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之進一步資料－2.服務協議之詳情」一節所述之服務協議；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公司法；
- (j) 我們的法律顧問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就遵守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提出法律意見；
- (k)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由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及
- (l) Ipsos Limited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 (m) 香港大律師袁紹基先生發表法律意見，就本文件「業務－違規」一節所述的若干違規事宜方面提出建議。